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指标.....	7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7
五、风险综合评级.....	7
六、风险管理状况.....	8
七、流动性风险.....	8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 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经营范围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末持股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股	100%
合计	——	10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友邦保险的唯一股东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

友邦人寿的控股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友邦人寿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 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董事。

Lee Yuan Siong（李源祥）：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 号”。

李源祥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得财政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李源祥先生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在加入友邦集团前，李源祥先生担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其于 2004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平安人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平安人寿董事长。加入中国平安前，李源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保诚集团、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张晓宇：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

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先后在友邦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 2 月起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担任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 2 月，担任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除营销员渠道外，张晓宇先生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任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欧成康：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 号”。

欧成康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欧成康先生早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后分别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鲁学清：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

鲁学清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

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并任集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此前，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总裁等要职。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加拿大宏利金融（加拿大）。

Foong Sai Cheong (冯世昌): 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4号”。

冯世昌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澳大利亚精算师及特许企业风险精算师资格认证，并曾于2009年担任香港精算学会会长。

冯世昌先生于1993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精算师，并且是集团金融风险委员会、集团投资委员会和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成员。冯世昌先生负责监管友邦保险集团的精算工作，并且承担其作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精算师的法定责任。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有1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Garth Brian Jones (钟家富): 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号”。

钟家富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证，为香港长期业务业界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问委员会委员。

钟家富先生于2011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集团内多家公司（包括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友邦保险前，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曾先后任职香港英国保诚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宇: 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

张晓宇先生于2000年加入友邦保险，先后在友邦中国区精算部，中国区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年2月出任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7月获批成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担任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年2月，担任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2015年9月起，除营销员渠道外，张晓宇先生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年6月起任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韩颖思: 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6号”。

韩颖思女士于2000年毕业于澳洲肯迪大学并获得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韩颖思女士于2008年加入香港友邦保险，自2019年8月担任友邦中国区总法律顾问。此前曾先后担任友邦国际及友邦香港总法律顾问、集团高级区域法律顾问的职务。在加入友邦保

险前，韩颖思女士先后在香港宏利金融和香港恒生银行担任法律顾问，并曾在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一职。

张炜：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号”。

张炜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

张炜先生于2002年加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基层做起，并先后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2017年6月起担任友邦中国首席业务执行官，负责友邦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

吴晓隽：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号”。

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

吴晓隽女士历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2016年7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张敏：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7号”。

张敏先生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张敏先生于2001年7月加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历任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以及资深总监等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精算师之职，2016年8月起，张敏先生出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15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吴浩礼：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号”。

吴浩礼先生1995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精算学位。2000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

吴浩礼先生于2016年3月加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友邦中国区首席市场官一职。自2016年11月起，吴浩礼先生开始担任友邦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2017年5月起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号”，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在华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

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此前，吴浩礼先生先后在宏利保险公司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并于2014年9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

蔡伟兵：2020年12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745号”。蔡伟兵先生1995年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贸易）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蔡伟兵先生1996年5月加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十余年间，由基层营销人员逐步晋升为资深营管处总监。自2009年起，蔡伟兵先生历任友邦中国区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深圳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等职务。2019年4月起，蔡伟兵先生额外获任支持中国内地、马来西亚、越南和缅甸四国市场的代理人渠道发展战略及“卓越营销员”业务。同年6月12日起，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张君瑜
办公室电话：	021-53599988-62220
移动电话：	15901982078
电子信箱：	Helen-JY.Zhang@aia.com

二、 主要指标

(一) 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71,924,192,831	71,016,619,77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71,924,192,831	71,016,619,7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26.43%	436.2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26.43%	436.27%
保费收入（元）	11,028,078,534	14,559,234,986
净利润（元）	2,066,204,230	3,011,303,682
净资产（元）	13,074,508,026	11,631,845,411

(二)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2021年第1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

三、 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元）	235,342,509,777	226,414,886,981
认可负债（元）	141,384,731,034	134,279,251,120
实际资本（元）	93,957,778,742	92,135,635,861
核心一级资本（元）	93,957,778,742	92,135,635,861
核心二级资本（元）	-	-
附属一级资本（元）	-	-
附属二级资本（元）	-	-

四、 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元）	22,377,073,997	21,448,246,677
寿险保险风险（元）	16,621,839,115	16,499,438,739
非寿险保险风险（元）	435,369,022	423,944,227
市场风险（元）	12,553,685,448	11,434,851,144
信用风险（元）	1,609,730,406	1,628,675,91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元）	5,328,778,195	5,122,409,200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元）	3,514,771,800	3,416,254,147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元）	-343,488,086	-329,230,586
附加资本（元）	-	-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元）	22,033,585,911	21,119,016,091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2020年第4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在2021年第1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2017年，原保监会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为83.0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1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72分，保险风险管理8.95分，市场风险管理8.73分，信用风险管理8.52分，操作风险管理8.55分，战略风险管理8.42分，声誉风险管理8.5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47分。

公司根据最新自评和过往监管现场评估的结果，系统化梳理了公司在现有风险管理流程和管控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和可改进之处，组织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缺陷分析和改进工作，包括：强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风险合规考核及问责机制等，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实际净现金流（万元）	94,536
综合流动比率（%）	
未来3个月内的综合流动比率	179%
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2240%
压力情景二	3026%

注：

1. 实际净现金流是指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净现金流；
2. 综合流动比率=
$$\frac{\text{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text{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 100\% ;$$
3. 流动性覆盖率=
$$\frac{\text{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text{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 * 100\% ;$$
4. 压力情景一是假设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5. 压力情景二是假设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现金流充足。2021年2季度公司整体净现金流为正，其中业务现金流为正，资产及筹资现金流为负，属于正常投资安排所致。公司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资产，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正常。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流动性风险》及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并有效实施，已有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防范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银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